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1403號

再 抗告 人　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

訴訟代理人　陳益盛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崇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 27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有理由部分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原裁定認相對人崇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對伊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為釋明，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准許其假處分之聲請，命伊不得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 103年度司執字第13552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為讓與或其他處分行為，不得向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取回系爭債權憑證正本或換發債權憑證。將損害伊之時效利益，且使該債權憑證所示債務人三五營造有限公司、施章秀、施德雄等遂行脫產，違反民法第148 條規定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事實當否之問題，並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第 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蕭　胤　瑮

法官　滕　允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